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记者齐瑛)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据悉,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根据活动方案,在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方面,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面向广大群众宣讲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广泛开展网络宣传,利用各类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开设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栏。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组织举办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吸引广大网民参与答题,营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通知提出,各地各部门要把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实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形成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规范使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标识,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弘扬法治正能量。

习近平同苏里南总统单多吉会谈



4月1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苏里南总统单多吉举行会谈。这是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单多吉和夫人梅莉萨合影。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刘华) 4月1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苏里南总统单多吉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苏友谊源远流长、历久弥坚。苏里南是第一批同新中国建交、同中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的加勒比国家之一。两国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中方愿同苏方一道努力,进一步巩固政治互

信,加强经贸合作,扩大人文交流,密切国际合作,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苏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高度评价苏方始终坚定对华友好,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支持中方。中方也坚定支持苏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中方愿同苏方继续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保持高层交往,密切各部门、立法机构、政党间友好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中方欢迎更多苏里

南优质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愿同苏方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拓展贸易、投资、农业、能源、矿业、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福祉。苏里南是加勒比地区华侨华人最多的国家之一,也是西半球首个把中国春节作为法定假日的国家。双方要继续鼓励人文交流,便利人员往来,共同建设好孔子学院,加强地方合作,不断丰富两国交流合作内涵。中方愿同苏里南等发展中国家

一道,加强多边协调和团结合作,维护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重视发展同加勒比国家关系,支持加勒比国家谋求繁荣发展、增进民众福祉,愿继续为地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单多吉表示,苏中友好交往历史悠久。苏里南南人群体为苏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苏中建交48年来,苏方始终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将继续坚定不移支持中国实现国家统一。中国为苏里南抗击新冠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宝贵帮助,两国农业、卫生、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这些都体现了两国的高度政治互信和深厚兄弟情谊,极大助力了苏里南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树立了南南合作的典范。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发展倡议等重要全球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对维护多边主义、促进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苏方予以支持,愿同中方加强协作,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期待以此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党交流,拓展经贸投资、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苏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苏方愿为推动加勒比国家同中国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经贸投资、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教育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单多吉和夫人梅莉萨举行欢迎仪式。

单多吉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礼乐团奏中苏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单多吉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单多吉夫妇举行欢迎宴会。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听证会上热议正当防卫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魏雪娇 范子懿

“向某在遭受谭某持木椅击打的不法侵害时,使用剪刀刺向谭某,是基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符合刑法第20条之规定,属于正当防卫。”近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听证会。听证会现场,检察官“晒”办案过程、“亮”案件处理依据,听证员就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展开讨论。

向某与谭某因琐事产生矛盾,2023年8月12日,谭某电话警告向某,声称要找向某的“麻烦”。向某报警求助,民警到现场进行调解,并告诫双方不得打架扯皮。当晚23时左右,谭某来到向某家中“讨说法”,二人发生肢体冲突。在被谭某推倒在地、用木椅砸中后,向某求助他人帮忙报警,并躲进屋内拿起剪刀防身。随后,向某从屋内走出,谭某再次用木椅连续击打向某。在多次躲避未果后,向某用左臂格挡,右手握住剪刀将谭某刺伤。经鉴定,谭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同年9月22日,公安机关以向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人的矛盾是怎么激化的?向某进屋拿剪刀的意图是什么?”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在审查全部卷宗材料后,认为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本案焦点。建始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并在全县范围内选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经验的5名听证员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认定。听证员围绕“当时不法侵害是否正在进行”“向某是否具有防卫意图”“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的界分”等关键问题向检察官、办案检察官进行提问。

“向某持剪刀刺伤谭某时,向某的人身安全处于紧迫的现实危险之中,向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向某没有主动伤害谭某的意图,也没有主动攻击谭某,而是一直在积极寻求公权力的帮助、自我保护。”“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认为不能陷入‘谁受伤谁有理’的漩涡,这样既不能伸张正义,也不能维护法律权威。”

经听证,大家一致支持检察机关认定向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此次听证会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乡镇综治中心干部及村民代表等数十人现场旁听,让大家对正当防卫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倡导社会公众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依法、理性、和平解决矛盾纠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 聚焦古城天水的检察新“枫”景



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检察官李佳宁(右一)、天水市麦积区检察院检察官马青云(右二)在麦积山石窟开展文物保护常态化“回头看”。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常晓倩) “检察官下沉乡村一线,结合办案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分级预警,之后组织专业人员主动上门化解……”近期的甘肃天水,文旅融合火爆“出圈”。4月12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栏目、甘肃省检察院联合开展的第90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中,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带大家领略了古城天水的检察新“枫”景。

“通过注册商标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想法很好,我们会用专业知识向你提供帮助。”最近,农产品种植户小季家的草莓长势喜人。小季看着眼前的草莓种植棚不禁有了新的想法——为草莓申请注册商标。12日上午,天水市麦积区检察院检察官马青云在直播活动中来到小季家走访普法。检察机关主动上门问需,提供检察服务,小季心里顿时踏实了不少。

“我和张检察官可是老熟人了!就是张检察官帮我要回了血汗钱。”跟随直播镜头来到天水市麦积区综治中心,天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张丽君、刘春岩在这里遇到了之前案件的当事人老黄。“以后干活时要签订合同,保留有效证据……”不久前,该院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老黄拿到了劳务薪酬。张丽君再次提醒老黄在外打工要维护好自己的权益。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调研组在北京调研 应勇强调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打造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样本”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刘华) “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是北京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深入北京三级检察机关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创造更多推进习近平法治

思想检察实践的“北京经验”,打造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样本”。

在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应勇调研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应勇指出,北京是世界古都,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北京检察机关要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统筹推进“四大检察”职能,加强与文物行政部门等协同协作,注重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以法治力量把北京珍贵历史文化资源这张“金名片”保护好、传承好。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

更好。“检察护企”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紧盯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等问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以法治力量稳定市场主体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检察侦查要坚持把办案质效放在第一位,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案程序,加强侦查队伍和侦查能力建设,重点办理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案件,严惩司法腐败。

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院,对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管辖案件和北京互

联网法院上诉案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应勇深入该院调研跨区划检察履职、加强对专门法院开展法律监督、高质效办案等工作。他强调,要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推进林区、垦区、矿区、铁路等检察改革。探索加强对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法院、专门法院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的总载体和总抓手。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贯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过程,以“四大检察”的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下转第二版)

应勇带队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座谈交流 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 在接受监督中进一步把检察工作做实做好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刘华) 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队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交流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等座谈,并就完善法制、推进有关工作等进行交流。

应勇表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工作取得一些发展和进步,离不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要带头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是支持检察工作,在规范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办案制度、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推动醉驾治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工作中,给予最高检有力指导和帮助,帮助解决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题。最高检将更加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下,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不断提高履职办案质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牵头调研,推进相关法律(草案)的修改、制定工作,这对于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

执法司法公正等具有重要意义。最高检将积极配合、协助立法机关,在立法研究、参与立法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推动完善立法,切实承担起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沈春耀表示,推动国家法治建设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立足自身职责,积极支持“两高”工作,广泛凝聚合力,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检察机关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公平正义是司法“第一价值”,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最大期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充分支持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司法机关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弘扬法治精神、彰显法治价值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在促进社会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犯罪治理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立法修法工作中,将充分考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际和需要,完善和明确有关法律规范,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瑞贺、孙镇平等参加座谈。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通报检察工作有关情况,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专职委员史卫忠参加座谈。

葛晓燕在浙江、江苏调研时强调 坚持“三个导向” 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本报杭州4月12日电(记者卢志坚 范跃红 通讯员陈泉) 4月9日至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一行到浙江、江苏专题调研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和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

调研组先后在浙江省检察院、诸暨市检察院、温州市检察院以及江苏省检察院、南京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浙江、江苏检察机关相关工作汇报,并深入枫桥经验陈列馆、中国(温州)数安港、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调研。

葛晓燕指出,浙江、江苏检察机关紧扣中央部署,聚焦最高检重点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优化营商环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明显。

葛晓燕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服务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好企业、企业的合法权益,让企业家、投资人提振信心、安心创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主动摸排线索,切实解决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把专项行动落实到实实在在的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效果上。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真正结合起来,常态化做好“检察护企”,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等陪同调研。